乐至县**民政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乐至县民政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岗编制18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9人、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岗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25人。

**（二）职能简介**

按照“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认真践行“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职责。具体是：规范城乡低保、五保保障；开展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工作，发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有效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地名管理、社会事务管理各项社会事业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全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党的二十次代表大会精神，聚焦民政“三最一专”职能定位，切实抓好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提升民政工作在群众中的满意度。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提升救助管理能力，优化救助管理和服务流程，加强救助管理能力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多渠道组织开展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救助管理水平，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以特困救助、临时救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补充，以医疗、教育、住房、取暖、就业、法律等专项救助制度和优惠政策相配套，以日常捐助、慈善募捐、社会互助为辅助，政府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社会广泛参与、运转协调、资金落实、网络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所有困难群众的救助体系。二是继续完善救助安置渠道，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政救助相关政策，做到“应救尽救”。三是切实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对照省、市文件，依法做好孤儿、弃婴收养登记及孤儿供养工作；定期召开县级部门联席会，强化县级部门、乡镇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强化对困境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

**（二）抓好基层政权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稳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按照候选人培养、选前摸底、依法组织选举、工作有序交接等工作要求，开展部门联合督查检查，推动村（社区）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规范约束村（社区）专职干部的行为，进一步提升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治理的意识。继续加强对村（居）务公开监督检查，按照《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和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要求，指导各乡镇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的要求，抓好所属村（居）务公开工作。指导开展好村（居）委会常职干部的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推进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全县养老服务水平。**全力推进新建县社会福利院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撤并一批、适老化改造一批，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设施保障；试点推进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建立县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三级网络；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深度融合的“养老+”“旅游+”“文化+”“互联网+”产业体系，坚持多元化、多样化发展方向，有力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民政为民服务水平。**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有机融合，促进“两手抓两促进”。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扎实抓好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建设，引领全局党员干部队伍全面向好。狠抓民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切实增强民政干部精准服务本领、精准施助能力，全面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服务能力。加强民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转作风，强服务”活动，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取于担当、忠于职守的民政干部队伍，为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五）聚焦社会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一是全力推进殡葬改革。持续实施绿色惠民殡葬，进一步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对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在全县所有中心乡镇逐步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控制农村墓穴面积，规范和整治殡葬用品市场，杜绝大操大办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封建迷信活动。二是推进社区建设。切实开展社区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县要求，抓好社区阵地和社区服务站的功能完善。推进“三社互动”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加强社区社工服务，培养建立覆盖各行业的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督导、引导各类社会服务。三是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做好婚姻登记档案归档及管理工作，实现婚姻档案电子化，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利用率。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至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13739.23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14376.79万元，减少637.56万元，减少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村社干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调整到乡财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39.2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至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13739.23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14376.79万元，减少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村社干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调整到乡财预算）。其中：基本支出422.09万元，占3.07%；项目支出13317.14万元，占96.93%。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13317.14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100万元）。其中：

1.县级资金预算

（1）界碑维护和边界联检费0.65万元。

（2）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维护和网络费3万元。

（3）城市低保700万元。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00万元。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40万元。

（6）孤儿基本生活费44.56万元。

（7）绿色惠民殡葬24.8万元。

（8）乐至县成昆铁路伤残民工补助4.13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1100万元（困残、重残）。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000万元（城低、农低、特困）。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至县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执行任务等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